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贴的基本情况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收到政府各类专项补贴贰佰伍拾贰万捌仟陆佰元整（¥2,528,600.00 元），现将相关明细公告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补贴项目 | 金额 | 收到补贴时间 | 发放补贴部门 | 类型 |
|----|--------------|-------------------|--------------|-----------|--------|--------------------|
| 1 |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 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 100,000.00 | 2017.11.3 | 桐庐县财政局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日常活动无关 |
| 2 |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专利产品销售奖励资金 | 2,302,900.00 | 2017.12.1 | 郑州市财政局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日常活动相关 |
| 3 |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郑州市食品药品检测检验设备补贴资金 | 125,700.00 | 2017.12.4 | 郑州市财政局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日常活动无关 |
| 合计 | | | 2,528,600.00 | -- | -- | -- |

公司前三季度政府补贴收入已分别在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中进行了相应披露。

二、补贴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

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将上述补贴中的第1、3项在利润表中列报为“营业外收入”、将第2项在利润表中列报为“其他收益”，计入公司当期损益。上述补助预计对公司2017年度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